

## 約伯記第六講

### 第二回合辯論(二)

**比勒達的說話**(伯18:1-21): 比勒達是崇尚傳統的一個人,他在第一次發言時(參伯8:1-22;又看第三講講義),已表明他的強硬立場,現在他仍然像上次一樣,舊調重彈,只是更加重語氣,將惡人的結局描述得更恐怖.他的“訓詞”的目的是想藉着恫嚇,來支持他自己“理直氣壯”的言論;他的訓詞要點可分為以下兩方面.

(壹) 比勒達強烈指責約伯沒有聽他們的話(伯18:1-4): 比勒達再次責備約伯,他的責備可分四點.

(甲) 約伯語多不休,又沒有智慧,所以他的對話很難成立(參伯18:2).

(乙) 約伯看他的三個朋友如同污穢的畜牲(參伯18:3;“污穢”的意思是愚蠢).

(丙) 約伯的怒氣只是自毀(參伯18:4上),這句話好像是在回應約伯在伯16:9埋怨神在怒中,撕裂他的那些話.

(丁) 約伯盲目期待神為他移天動地(參伯18:4下),好像神不用約伯悔改復原他,那樣的盲目期待.

(貳) 比勒達描述惡人的結局(伯18:5-21): 比勒達用惡人的收場,來比喻約伯不悔改時所將受的收場.

(甲) 惡人的豐盛將變為虛無(伯18:5-6)

(1) 惡人的亮光(意思是“豐盛”)必熄滅(比勒達好像是在回答約伯在伯12:6所說的話;又參箴13:9),他們帳棚上的燈光也將遭到同一個命運(帳棚上的燈比喻生活安逸和豐富,這裏所說的燈光熄滅指身後蕭條).

(2) “燈光”在舊約常指生命(參伯3:20),財富(參伯22:28)和喜樂,而黑暗常指損失與滅亡(參伯15:30),悲哀與死亡(參伯3:5).所以伯18:5-6這兩節經文說,惡人生活的豐盛將化為烏有.

(乙) 惡人的生命終必滅亡(伯18:7-21)

(1) 惡人的“腳步必見狹窄”(伯18:7),指道路多有困難,他“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”(伯18:7),或中了他人的詭計(參伯18:8-10),使他驚恐非常,生活在四面楚歌之中,至終將被引到“驚嚇的王”(伯18:14;指死亡)那裏去(參伯18:11-14).

(2) 他的住處將被“不屬他的”霸佔,硫磺撒在其上(指他的住處將長久的荒蕪,沒有東西可種植),一切將枯乾至根本(參伯18:15-16).

(3) 惡人的滅亡是徹底的,他的存在再沒有人紀念,他甚至將被擯出世界之外(參伯18:17-18),他將絕子絕孫(參伯18:19),他全然滅絕,使後來的日子也驚駭“他的日子”(伯18:20),這就是不義之人,即不認識神的人的收場(參伯18:21).

**約伯回答比勒達**(伯19:1-29): 約伯這次的回答是他在三回合中最精采的,也是全約伯記中最動人的回答.在這一章裏,約伯除了用他一直以來,類似的反駁與埋怨之外,他忽然表示他確信有一位“救贖主活著”(伯19:25),並且在他死後還可以“在肉體之外得見神”(伯19:26).這個信仰的宣告,使約伯凌駕他的朋友們之上,不但如此,他的這個宣告更是一個嶄新的啓示,是當時的人所沒有信念.約伯對比勒達第二回合的回答,可分為下列幾個主要論點.

(壹) 約伯指責三個朋友對他的羞辱(伯19:1-6)

(甲) 約伯說他的朋友十次(指多次,因到現在只說了五次)用言語擾亂與壓碎他,說他有錯(參伯19:2-3),但約伯卻回答說:“果真我有錯,這錯乃是在我”(伯19:4),意思是說他的事與他們無關,他們不必管閒事.

(乙) 約伯說如果他的朋友們要定他的罪,這是由神作主,絕不容人來置辯的(參伯19:5-6),意思是說,他們應該去找神理論才對.

(貳) 約伯感覺是神的憤怒向他發作(伯19:7-12)

(甲) 約伯繼續控告神用各種方式攻擊他，神既不聽他申訴，也對他不公平(參伯19:7)，又使他走投無路，陷於絕境(參伯19:8)，並完全剝奪他的名譽與地位(參伯19:9)。

(乙) 神更在他四圍攻擊他，向他發怒，看他如敵人，並全軍出擊，務要置他於死地而後已(參伯19:10-12)。

(參) 約伯歎息親友與他隔絕(伯19:13-22)

(甲) 繼而約伯投訴神使他的“弟兄”，“所認識的”，“親戚”，“密友”，“寄居的”，“使女”，“僕人”，“妻子”，“同胞”，“小孩子”，“平日所愛的人”等等，與他“隔在遠處”，“生疏”，“斷絕”，“忘記”，“為外人”，“厭惡”，“憎嫌”，“藐視”，“嘲笑”，“憎惡”，“翻臉”(參伯19:13-19)，其中有他的骨肉之親，良朋密友，枕邊髮妻，寄人籬下的，天真的孩童，等等，都紛紛疏遠他。我們相信，使約伯最痛心的是，與他共患難的妻子也厭惡他；約伯真是嘗盡了人間殘酷的滋味。

(乙) 約伯被家裏的人拋棄，被社會定罪，是極其難受的。約伯看到自己骨瘦如柴，牙床脫落，他不禁聲淚俱下地悲喊著說：“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可憐我！...”(伯19:21)，又說：“你們為甚麼彷彿神逼我，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”(伯19:22)。

(肆) 約伯深信會見到神(伯19:23-29)

(甲) 約伯盼望他的冤情會永久被記錄下來，因為沒有人肯相信他是無辜的，但他相信歷史會為他伸冤，是非曲直，留給後代作評估(參伯19:23-24)。

(乙) 突然地，約伯表示一個深切的信念，就是，他知道他的“救贖主活著”(伯19:25)。這句堅決的信仰告白，尤其在透過韓德爾的“彌賽亞”聖曲的推介下，成為歷世歷代基督徒常常引用的詞句。不過，基督徒所稱頌的是那位救我們脫離罪疚與審判的救贖主；而約伯的心卻另有所思。固然從他處的經文來看，約伯是在渴望有一位辯護者，在天上作他的中保，代表他向神申訴，然而這裏所說的“救贖主”，似乎不是指別人，乃是指神自己說的。在“末了”，指整件事情的結束，他必能“站立在地上”(伯19:25)；約伯又相信，他死後必得見神，意思是說，神會為他伸冤(參伯19:26-27)。

(丙) 在結束他的答辯時，約伯警告他的三個朋友，不要盲目地定他的罪，說他是“惹事的根”，因他們如此行，也必遭到神的報應(參伯19:28-29)。

**瑣法的說話**(伯20:1-29)：瑣法在第一回合的發言之後，立刻遭到約伯猛烈地還擊(參伯12:2-3,7；

13:2,4-5,7-12)，使他的自尊心盡失，臉面無光，因此，他的心中早已怒氣填胸。現在時機一到，他便急忙發言；他的措詞尖利，他的報復心態極強。這次瑣法回答的要點是“惡人雖然暫時興旺，也終必滅亡”；可分下列幾方面。

(壹) 瑣法心中急躁責備約伯(伯20:1-3)

(甲) 瑣法說明他發言的原因是他“心中急躁”(伯20:2)，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瑣法聽見約伯對他的羞辱。在第一回合，他一開腔已經是毫不客氣，一味要約伯閉口，完全不理會約伯的感受。這一次瑣法急躁，是因為他聽見約伯竟然說出質詢神的話，約伯竟然質問神為甚麼不公平地不按罪的比例使人受苦，意思是指責神是殘忍者。瑣法不能忍受，因為他是一位權威主義者，他不容許別人挑戰權威。在表面上看，瑣法是在維護神的權威，但在他內心的深處，他可能因為他自己也是權威人士其中的一份子，而約伯的回應，簡直是對他的權威與自尊的一項重大挑戰。

(乙) 瑣法發言的另一個原因，是因為他聽見約伯不斷地說他的朋友是“無用的醫生”(伯13:4)，又說他的智慧比朋友還要高，又說他朋友的話是壓碎他(參伯19:2)等等，瑣法聽後更是怒不可遏。他聽了約伯那些羞辱並責備他的話語，忍得不能再忍，所以他的悟性也就叫他不得不回答約伯對他的羞辱與責備(參伯20:3)。

(貳) 惡人誇勝只不過是暫時的(伯20:4-9)

- (甲) 瑣法承認，惡人的福樂只是暫時的，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(參伯20:4-5)。
- (乙) 惡人的尊榮雖然上達高天，至終也將歸如糞土一般(參伯20:6-7)，轉瞬間，一切要化為烏有(參伯20:8-9)。
- (參) 惡人的貧窮(伯20:10-19)
- (甲) 瑣法認為惡人的兒女，要淪為乞丐中的乞丐(參伯20:10)；他雖能吃，但他所吃的食物”在肚裏卻要化為酸，在他裏面成為虺蛇的惡毒”(伯20:14)。
- (乙) 惡人訛詐回來的錢財，神要向他追討，一切將轉眼成空(參伯20:15)。
- (丙) 惡人的不義將成為致命的虺蛇毒氣(參伯20:16)，他也永遠無法享受歡樂的滋味(參伯20:18)。
- (肆) 神必審判惡人(伯20:20-29)
- (甲) 瑣法三次用三個”不”字，說到惡人所擁有的沒有一樣能持守(參伯20:20-21)，不是給人搶奪(參伯20:22)，便是遭遇神忿怒的審判(參伯20:23)；惡人不能躲避神的鐵器(指刀劍)和弓箭(參伯20:24-25)，天和地也都要起來攻擊他，他一生所積蓄的產業，一下子便將歸於無有(參伯20:26-28)。
- (乙) 伯20:29是瑣法的結論，他認為這些是”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”。

**約伯回答瑣法**(伯21:1-34): 由於瑣法強調惡人必”親身遭報”的立論，所以約伯立刻提出”事實勝於雄辯”的觀點。他指出很多惡人作了惡事，不但逍遙法外，還好像盡享其成(其惡)。約伯的反駁可分為下列幾點。

- (壹) 約伯要求他的三個朋友細聽他的話(伯21:1-6)
- (甲) 約伯願他的朋友聽他的回話，就算是他們所給予他的安慰(參伯21:1-2)。約伯要他的朋友用閉口不言來安慰他，這使他的朋友啼笑皆非(參伯21:3)。
- (乙) 約伯表示，他最大的困惑不是朋友所說的話，而是他不明白神為甚麼如此對待他，所以他焦急異常(參伯21:4)，每逢想到神好像是離開他，又好像不替他伸冤，他就懼怕驚惶(參伯21:6)。
- (貳) 惡人的強盛(伯21:7-16)
- (甲) 約伯在多方面指出，惡人並不像瑣法剛剛提到的那樣，生命短暫，報應快快臨到；惡人反而：(i) 長壽力壯(參伯21:7)；(ii) 兒孫滿堂(參伯21:8)；(iii) 家宅平安(參伯21:9)；(iv) 事業順利(參伯21:10)；(v) 縱情享樂(參伯21:11-12)；(vi) 生死皆安(參伯21:13)；(vii) 藐視真神(參伯21:14-15)。約伯在這裏所說的，與詩73:3-12所說的很相似。
- (乙) 在論到惡人諸事亨通的時候，約伯說，惡人的亨通也不是靠他們自己的功勞，似乎在暗示是有神的祝福，但他自己卻不與他們同起同坐，完全不羨慕他們(參伯21:16)。
- (參) 惡人的滅亡(伯21:17-34)
- (甲) 約伯用四個”何嘗”指出，惡人很少遇見災禍(參伯21:17-18)，若說他們的兒女也該受報應，約伯確認為，倒不如他們本身遭受到報應才好，這樣就可使惡人知道自已的過失，以便親自嘗嘗自己犯罪的結果(參伯21:19-21)。
- (乙) 其實，神有審判世人的權能，沒有人能作祂的教師；這表示惡人的審判也是在神的手中(參伯21:22)。
- (丙) 約伯認為，有人一生一帆風順，有人卻一生荊棘滿途，好像死亡後就結束一切(參伯21:23-26)，與一生的禍福或善惡好像沒有多大關係。所以約伯說他的朋友不應該要詭計來証害他(參伯21:27)。
- (丁) 約伯反駁他的朋友，說他們曾說，惡人的房屋財產將轉眼間蕩然無存(參伯21:28)；但約伯卻質問他們，問他們有沒有向路人詢問過。若有，他們就會知道，惡人在禍患的日子裏，竟能逃生，並沒遭天譴或報應(參伯21:29-31)，他們死的時候極具哀榮，殯葬的場面浩大(參伯21:32)，墳地是甘甜(意思是福地)，不少惡人的墳地也是如此的(參伯21:33)。所以約伯認為他的三個朋友

的”惡人的享樂是暫的”這個理論是錯謬的，怎能成為安慰他的話呢(參伯21:34)? 伯21:34這一節總括以上所論的，就是約伯認為他的三個朋友所說的，全是”錯謬”，他們的安慰也全是徒然的。